

岳阳市“数字政府·智慧岳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岳智慧办发〔2023〕2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市直及中央、省属驻岳有关单位：

《岳阳市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数字政府·智慧岳阳”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数字政府·智慧岳阳”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岳阳市 2023 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 建设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好打赢发展“六仗”的工作要求，依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3〕1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政务一体设计、整体规划、同步建设、协同联动原则，通过市大数据枢纽赋能赋智，建设岳阳旗舰店，切实将“湘易办”打造成企业群众掌上办事“总入口”、优化营商环境“总平台”、数字政府建设“总引擎”，全面提升我市一体化移动服务能力。

二、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底，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自建业务系统通过市一网通办平台全面对接整合至“湘易办”，各级各部门移动服务端从同时并存迈向逐步融合；全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湘易办”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一码通”“秒批秒办”“部门专区”“政策兑现”“营商地图”等重点应用场

景建设；全市“湘易办”4级网办服务事项达到750项，集成电子证照种类80类，用户数突破300万，力争用户月均活跃度达到20%。（详见附件1）

三、具体任务

（一）政务事项全程网办攻坚行动

1. 事项梳理。各级各部门全面梳理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针对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中事项清单、材料等与部门业务系统不一致的情形，及时向省厅联系反馈，修改完善，确保湘易办、自建办事系统和实际办事要求一致。（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4月30日）

2. 质量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湘易办”事项抽查制度。开展动态巡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服务事项变更、服务内容调整、办事指南变化的日常管理，确保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与线下一致、与实际一致。（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系统对接。市级及以下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不动产、公积金和住房维修基金等）要加快与市“一网通办”平台对接。一是要做好用户体系对接，确保移动端服务事项全量汇聚至“湘易办”岳阳旗舰店；二是要稳步推进系统的事项级对接，实现事项、材料、流程和环节与市“一网通办”平台对接，切实减少“二次录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公积

金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攻坚行动。

1. 完成电子证照全量汇聚。各级各部门参照《岳阳市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详见附件 2），根据实际情况梳理形成可归集的电子证照清单，制定本地本部门电子证照汇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人和完成时间节点。登陆省电子证照平台，根据国家统一标准规范，逐个填报证照清单中的证照底图模板、标签项、数据项、签章位置等照面信息。形成市级电子证照目录库和照面信息库，并全量录入相关证照信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 31 日）

2. 建设市级电子证照库及应用服务平台。实现证照目录索引，签章匹配调用，证照全量数据采集，证照制发，证照数据导入导出管理，多维度统计分析，证照与事项关联调用，留存复用等功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无证明城市”升级版攻坚行动

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重点高频证明事项，各级各部门要

进一步梳理所开具的各类证明、批文、认证结论、鉴定结果、公证文书、说明等材料，对“法无规定”的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应积极对接无证明城市系统，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在线开具等方式实现企业群众“免证办事”（任务清单详见附件3）。（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气象局、市公积金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四）“秒批秒办”攻坚行动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0号）、《湖南省政务管理和服务局<关于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务函〔2023〕5号）等文件要求，不断提升网办深度，通过市一网通办平台数据识别、数据共享、数据比对功能，以及电子表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技术，拓展政务服务网上办、自助办、秒批秒办。利用告知承诺等机制，推进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和义诊活动备案等事项开展秒批秒办。（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

（五）“岳阳旗舰店”建设攻坚行动

坚持“数据同源、用户一体”的原则，聚焦受众面广、办理量大、企业群众急需的高频特色服务，不断丰富“湘易办”

岳阳旗舰店和“岳办岳好”服务内容。同时，各级各部门要优化已上线服务事项流程，与“湘易办”进行服务融合，将采用 H5 页面或小程序跳转对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改造为通过接口方式与市“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受办分离”对接，提升用户体验。市直部门及公共事业单位积极梳理各自高频特色公共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部门综合服务专区（详见附件 4）。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移动服务端，要依托“湘易办”和“岳办岳好”对外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六）“政策兑现”攻坚行动

按照“湘易办”政策兑现工作要求，对“岳商通”平台进行改造，实现与“湘易办”互联互通，全面精细梳理全市可兑现的政策，优化流程、精简材料，推进全量涉企政策在“岳商通”平台集中发布实施（任务清单见附件 5），不断提升政策兑现深度和体验感，推进政策兑现“一网通办”“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各级各部门已使用自有系统申报兑现的，需将办件信息汇聚给“岳商通”平台，统一同步至“湘易办”政策兑现系统。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政策兑现平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七）“一码通”攻坚行动

以“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为载体，创新打造岳阳“城市码”各类应用场景，将我市各类服务的卡、码、证融合到“城市码”专区，积极完成“一码通办”“一码借阅”“一码就餐”等场景建设推广，逐步拓展至交通出行、单位管理、企业服务、社区治理、生活服务等领域。（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八）“营商地图”攻坚行动

优化“营商总览”、“找政策、找园区、找项目、找配套、找商机”数据采集填报等功能，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共享报送机制，实现营商地图、政务网点和园区数据展示鲜活度。积极开发本地个性化主题式营商地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九）用户体验攻坚行动

1. 建设“湘易办”体验中心。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高标准建设“湘易办”线下体验中心，全面立体展示、宣介“湘易办”，做到现场专人指导、专业导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2. 创新“远程导办”新型服务。依托岳办岳好平台建设远程导办专区，围绕高频事项上线智能指引模块，提供音视频、

桌面共享、远程控制，智能问答等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专业的知识问答和线上导办服务。（责任单位：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3. 精心打造“证好办”专区。建设“证好办”专区，以企业群众办理证照全生命周期为核心，从企业和个人两个维度，建立全生命周期办证图谱，通过情形化引导，让企业群众更容易找到自己要办的事项以及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同时升级办理方式，将关联性较强的证照梳理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通过提升“一件事一次办”平台能力，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便利度和体验感。（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4. 优化统一支付平台。各级各部门要梳理本地本部门管辖的支付缴费服务至市统一支付平台，加强财政非税、税务和各类民生缴费与市统一支付平台对接，不断优化统一支付平台功能和用户体验，支持各家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有序接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城运集团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

5. 推进数据共享应用赋能。各级各部门应主动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及时登录市大数据枢纽门户发布已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挂接好数据资源。根据“湘易办”建设数据需求，提供高质量数据共享服务，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服务

提供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政务数据共享效率，高效服务湘易办岳阳旗舰店、事项全程网办和部门专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上线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各级各部门积极配合“湘易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的安全验证要求，对本部门接入“湘易办”岳阳旗舰店的应用服务进行安全升级，开展安全校验，配合做好“湘易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上线和迭代升级等相关工作，延伸“湘易办”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4月30日）

（十）宣传推广攻坚行动

1. 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抓好单位内部推广和面向社会宣传推广工作，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园区、社区、学校、广场、银行网点、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创新运用短视频、H5、图解、动漫、展板、海报、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推广，让企业和群众“零距离”体验“湘易办”。要发挥移动通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支撑作用，精准推广。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岳阳电信、岳阳移动、岳阳联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 扩大宣传渠道和范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要上下、横向形成合力，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行

政推动和活动策划相结合”等方式，广泛运用电视、报纸、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以及机场、高铁、公交车站牌、商超媒体、户外广告等公共场所公益广告传播渠道，充分挖掘宣传推广应用“湘易办”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多渠道、多形式营造立体式宣传氛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岳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 增强宣传热度和精度。围绕高频热点政务服务事项，以及主题式、套餐式场景服务，大力推介“湘易办”利企便民功能。将旅游消费、人才就业、新生入学、成绩查询、社保缴纳、医保缴费等热点应用场景上线“湘易办”，推动线上热点应用和线下主题活动相结合，实现“湘易办”进机关、进企业、进高校、进商场、进社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保障。在市数字政府·智慧岳阳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岳阳“湘易办”建设协调指挥部，由市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优化办主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副指挥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驻岳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指挥部下设“湘易办”建设工作专班，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牵头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驻岳有关单位应参照执行，并于4月24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6）反馈至“湘易办”工作执行专班（联系人：巢跃宏，联系电话：8880113，邮箱：474622174@qq.com）。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负责日常对接、推进落实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见附件7）

（二）加强任务调度。市智慧办要按照重点民生实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年考核”的机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调度，调度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并定期抄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应用场景建设要求，制定推进方案，细化实施路径，建立任务推进台账，列出事项、证照、用户数等明细，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如实反映工作成效，全面落实好年度工作任务。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对“湘易办”各项攻坚行动予以经费保障，按照“系统谁建设、对接谁负责”的原则给予移动政务服务建设、系统对接、接口改造、数据共享、日常运营等工作经费保障。

（四）加强考核评估。“湘易办”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已纳入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评估范围。市“湘易办”建设工作专班将对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

定期通报，倒逼责任压实、工作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对“湘易办”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动态考核评价，对工作开展不积极、工作进展滞后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将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1. “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岳阳市建设指标任务分解表
2. 岳阳市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
3. “无证明城市”升级版高频证明场景攻坚任务清单
4. “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拟上线服务专区清单
5. “湘易办”政策兑现市直部门任务清单
6. “湘易办”岳阳市工作专班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7. “湘易办”岳阳市各县市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岳阳市建设指标任务分解表

目标任务	岳阳市	计量单位	市本级	平江县	岳阳县	华容县	湘阴县	临湘市	汨罗市	岳阳楼区	云溪区	君山区	屈原管理区	经开区	南湖新区	城陵矶新港区
上线 4 级网办服务事项 750 项	750	项	30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无	无	无	无
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80 类	80	类	1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无	无	无	无
用户数突破 300 万	300	万人	—	56.4	33.4	32.9	34.6	25.8	33.3	38.4	8.5	11.9	4.2	14.8	4.8	2

注：市本级负责发改、公安、人社、资规、交通、市场监管、卫健、医保、住建、城管、公积金等市级部门事项；平江县负责司法、应急、统计等县级部门事项；岳阳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县级部门事项；华容县负责财政、文旅广、烟草等县级部门事项；湘阴县负责工信、农业农村、林业等县级部门事项；临湘市负责税务、水利、气象等县级部门事项；汨罗市负责教体、消防、统战（民宗、侨务）等县级部门事项；岳阳楼区负责市场监管、卫健、城管等区级部门事项；云溪区负责公安、生态环境、科技等区级部门事项；君山区负责住建、资规、商务等区级部门事项。

附件 2

岳阳市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颁发层级
1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市资规局；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资规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受市资规局委托实施）	市/县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市资规局；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受市资规局委托实施）	市/县
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市资规局；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市住建局；县市区住建局	市/县
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市住建局；县市区住建局	市/县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市住建局	市
8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	市城管局；县市区园林绿化部门	市/县
9	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县市区城管部门	县
10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市城管局；县市区城管部门	市/县
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市城管局；县市区城管部门	市/县
1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市城管局；县市区城管部门	市/县
1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市城管局；县市区城管部门	市/县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城管局；县市区城管部门	市/县
15	环卫设施迁移、拆除、封闭许可证	市城管局；县市区城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市
16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	市城管局；县市区城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
17	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城管局；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	市/县
18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文旅广电局（受省文旅厅委托实施）	市
19	电子导游证	市文旅广电局（受省文旅厅委托实施）	市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颁发层级
20	娱乐经营许可证	市文旅广电局（受省文旅厅委托实施）；县市区文旅部门；岳阳经开区、屈原管理区文旅部门	市/县
2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文旅部门；岳阳经开区、屈原管理区文旅部门	县
2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县市区文旅部门	县
23	河道采砂许可证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受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市/县
24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市商务局	市
25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市商务局	市
2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市商务局	市
27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市人社局；县（市）人社部门	市/县
2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市人社局；县级人社部门；岳阳自贸片区（受省人社厅委托实施）	市/县
2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县市区人社部门；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人社部门	县
30	农药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省直接下放）	市/县
31	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省直接下放）	市/县
3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省直接下放）	市/县
3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市/县
34	动物诊疗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受市农业局委托实施）	市/县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颁发层级
3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管机构；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省直接下放）	市/县
36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县
37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受市农业农局委托实施）	市/县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市政府、县市区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市/县
39	养蜂证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县
4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省委托实施）	市/县
4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省直接下放）	市/县
4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县市区、岳阳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	县
4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县市区、岳阳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	县
44	拖拉机行驶证	县市区、岳阳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	县
45	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县市区、岳阳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	县
46	收养登记证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部门	市/县
47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部门	市/县
48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县市区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县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市科技局	市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市教体局；县市区教育部门	市/县
5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市教体局；县市区体育部门	市/县
52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市教体局；县市区体育部门	市/县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运动员证书	市教体局；县市区体育部门	市/县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运动员证书	市教体局	市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局；县市区交通部门；岳阳自贸片区（省交通厅直接下放实施）	市/县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颁发层级
56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市交通局；县市区交通部门	市/县
5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市交通局；县市区交通部门	市/县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市交通局；县市区交通部门	市/县
5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市交通局	市
60	船舶检验证书	市交通局	市
6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市交通局	市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市交通局	市
6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市交通局	市
6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市交通局	市
65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	市交通局；县市区交通部门	市/县
66	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健部门；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受市卫健委委托实施）	市/县
6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健部门；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受市卫健委委托实施）	市/县
68	放射诊疗许可证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健部门；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受市卫健委委托实施）	市/县
69	放射工作人员证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健部门；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受市卫健委委托实施）	市/县
7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健部门；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受市卫健委委托实施）	市/县
71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健部门；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受市卫健委委托实施）	市/县
72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县市区卫健部门；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受市卫健委委托实施）	县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颁发层级
73	健康证	县市区卫健部门；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受市卫健委委托实施）	县
74	无偿献血证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健部门；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受市卫健委委托实施）	市/县
75	中医诊所备案证	市卫健委；县市区卫健部门；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受市卫健委委托实施）	市/县
76	施放气球资质证	市气象局	市
77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市气象局；县（市）气象局	市/县
78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市气象局；县（市）气象局	市/县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
80	居住证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
81	居民户口簿	县市区公安机关	县
82	户口迁移证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
83	准予迁入证明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县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市公安局（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市区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市/县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县
87	往来港澳通行证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县
8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县
8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市公安局及县市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县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颁发层级
90	犬类准养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	县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市公安局	市
95	特种行业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	县
96	焰火燃放许可证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
9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县
98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	县
99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运达地）	县
10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市公安局	市
10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市公安局	市
102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县市区公安机关	县
103	放射性物品运输通行证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
10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
105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县市区财政部门（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县
106	林木采伐许可证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市/县
107	木材运输许可证	县市区林业部门	县
10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屈原管理区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109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市委宣传部；县（市）电影部门	市/县
110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市/县

附件 3

“无证明城市”高频证明场景攻坚任务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场景	存在的问题	责任部门	解决方案
1	无车证明	在民政、住建或廉租住房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申请低保、廉租房等事项	无法获取查询接口	市公安局	提供“公安_机动车登记信息查询接口”
2	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在医院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救助等事项	无法获取查询接口	市医保局	提供“医保_参保信息查询接口”
3	气象证明	用于因自然灾害的保险理赔	印章为钢印，无法制作电子印章	市气象局	提供本部门普通印章，为申请人提供在线开具服务
4	贷款结清证明	证明贷款已经结清，用于二手房交易等场景，申请房屋解押	无法获取查询接口	市公积金中心	提供“贷款信息查询接口”
5	死亡证明	用于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业务办理	无法获取查询接口	市卫健委	提供死亡人口信息接口，获取人员“死亡”信息，实现申请人在线开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场景	存在的问题	责任部门	解决方案
6	户口注销证明	用于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出境定居；华侨回国定居审批业务办理	无法获取查询接口	市公安局	提供公安户籍系统数据接口，获取该证明附件，实现证明在线开具
7	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变更的有效证明	用于公证员执业登记业务办理	无法获取查询接口	市公安局	提供公安户籍系统数据接口，获取该证明附件，实现证明在线开具
8	孩子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户籍登记机关出具的孩子未上户的书面证明	用于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无法获取查询接口	市公安局	提供公安户籍系统数据接口，获取该证明附件，实现证明在线开具
9	火化证明	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死亡事实，核发抚恤金、养老金个人账户提取、公积金死亡提取等	信息未及时录入	市民政局	市殡葬执法支队牵头衔接殡仪馆，指导工作人员在火化证明开具后由殡仪馆工作人员上传至岳阳市一网通办系统。在申请人办理人社、医保、公积金、民政等“身后”事时，工作人员可在线核验

附件 4

“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拟上线服务专区清单

序号	移动服务专区名称	专区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公安服务专区	提供户籍、出入境、交通管理、证明办理等公安服务	市公安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企业服务专区	提供企业查询、企业开办、行政处罚、知识产权等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3	医保服务专区	提供困难群众参保补助、住院医疗救助、门诊医疗救助、职工医保缴费、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医保异地结算、接入电子医保凭证信息、实现电子医保卡激活、支付等相关	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4	医疗健康专区	提供定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门诊点、从业人员健康证、献血服务、卫生监督信息等查询服务	市卫健委	2023 年 9 月 30 日
5	城管服务专区	提供户外广告管理、占道许可、公厕位置查询等服务	市城管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6	教体服务专区	提供教育入学、资格认定、体育场馆预约等服务	市教体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7	人社服务专区	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社保服务、工伤失业保险等服务	市人社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8	民政服务专区	提供养老机构查询评价、居家养老、低保公示、高龄养老津贴、殡葬等服务	市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9	文旅服务专区	提供景区推荐、景区地图、景区预约、景区介绍、游玩攻略、数字图书馆、博物馆等服务。	市文旅广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10	交通出行专区	提供驾驶员培训、交通从业资格、实时路况、网约车备案、汽车购票等服务	市交通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移动服务专区名称	专区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1	退役军人服务专区	提供权益维护、退役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拥军优抚、英烈褒扬、双拥工作等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12	水利服务专区	提供防汛抗旱、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库移民管理等相关服务	市水利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13	司法服务专区	提供律师服务、公证办理、司法鉴定和人民调解等司法服务	市司法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14	科技服务专区	提供企业资格申报、科技创新、项目计划、奖补资金等服务	市科技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15	农业服务专区	提供农业农村奖补政策公示、农用补贴标准、农业项目申请进度、农技推广、技能培训、农业贷款等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16	住建服务专区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危房改造补助申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住房维修基金、商品房网签备案等服务	市住建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17	商务服务专区	提供农贸市场、家政服务、政府消费卷、美食地图、智慧商圈等服务	市商务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18	残疾人专区	提供残疾证新办、换领、迁移、补办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服务	市残联	2023 年 9 月 30 日
19	不动产专区	升级迭代“岳办岳好”不动产专区上线“湘易办”	市资规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	公积金专区	升级迭代“岳办岳好”公积金专区平台上线“湘易办”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5

“湘易办”政策兑现市直部门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兑现事项	工作要求
1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财源建设奖励若干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21〕26号）	“小巨人”企业奖励	以免申即享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2			产业税收增长奖励	以免申即享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3			非公有制企业贡献奖励	以免申即享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4			行业税收贡献奖励	以免申即享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5	市人社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岳财发〔2017〕2号）	创新创业载体扶持奖补-市级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6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26号）	创业培训补贴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7		《关于印发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8		《关于印发开展企业吸纳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岳人社发〔2022〕12号）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9			企业（单位）吸纳人员社保补贴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10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银发〔2017〕108号）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11			个人及普通合伙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序号	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兑现事项	工作要求
12		《关于印发岳阳市培养高技能人才补贴资金申报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岳人才办发〔2022〕13号）	企业新晋级的高级技师、技师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13		《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14		《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15			社会保险费降费率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16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17			社会保险费缓缴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18			一次性扩岗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19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20	市民政局	《岳阳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岳政办发〔2022〕14号）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21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22			居家和社区养老就餐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23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24			养老服务连锁品牌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25			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26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发〔2020〕4号）	沪深北交易所上市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27			“新三板”挂牌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28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29		《关于印发〈岳阳市银行、保险业服务地方经济	政府管理资金存款配置奖励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序号	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兑现事项	工作要求
30		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岳政金〔2022〕1号)	金融机构有功人员奖励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31	市统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上”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30号)	当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以免申即享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32			当年新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以免申即享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33			国家统计局认定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以免申即享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34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岳发〔2019〕8号)	初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新业态旅游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35			初次获评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奖励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36	市工信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号)	关闭退出企业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37			异地迁建企业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38		《关于做好2022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信软〔2022〕243号)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39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的通知》(岳财金指〔2020〕8号)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40		《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新型工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岳财企指〔2021〕28号)	企业单项奖励项目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41		《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	重点新材料保费补贴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序号	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兑现事项	工作要求
42		《关于印发〈湖南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办法〉的通知》（湘工信消费品〔2021〕194号）	湖南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43		《关于印发〈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湘工信原材料〔2019〕61号）	新材料企业认定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44			新材料企业认定证书换发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4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47			重大平台项目（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48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49			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重点任务工程化攻关“揭榜挂帅”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50			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励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51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奖励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5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53			数字化转型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励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54			绿色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励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55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56			产教融合奖励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57		《关于做好2022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2〕54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须在岳商通平台公示办理结果

序号	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兑现事项	工作要求
58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8〕2号）	市长质量奖组织奖	以免申即享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59			市长质量奖个人奖	以免申即享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60			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以免申即享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61	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岳阳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财政专项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岳财发〔2019〕30号）	首次评定为省级、国家级物流园区奖励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62			首次评定为4A、5A级物流企业奖励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63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64			资源共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65			租赁综合性物流园仓储用房租金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66			重点物流园区、重点物流企业、重点物流项目银行贷款补助	以承诺兑现方式在岳商通平台兑现

备注：（一）“湘易办”政策兑现市直部门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湘易办”政策兑现办理方式：

- 1、免申即享：事项具有普惠性质，无专门的申报时间窗口要求，且无单独的审核公示兑现流程则为“免申即享”事项，通过设置申报名单，名单内的用户到系统一键确认，直接享受政策补贴，需在平台留存确认记录和兑现记录。
- 2、承诺兑现：事项有明确的申报时间窗口要求，且审核结果为资金奖补、退税、颁发荣誉等体现形式则为“承诺兑现”事项，需在平台留存完整的申报、审核、兑现记录。
- 3、竞争性申报：事项要求提交方案性质的申请材料，且存在评审验收环节的为“竞争性申报”事项，需加入评审环节，上传评审记录，其他与承诺兑现方式一致。

附件 6

“湘易办”岳阳市工作专班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县市区/市直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7

“湘易办”岳阳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按照“周调度、月通报、季总结”要求，加强“湘易办”重点工作调度及情况报送，每月 20 日前报送月度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材料，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报送工作总结。 2. 全面完成省重点民生实事“湘易办”指标任务。推动县市区四级深度事项全量上线“湘易办”，确保在“湘易办”网办深度达到四级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完成 50 项，归集 80 类以上电子证照，注册用户数突破本地区常住人口数的 60%。 3. 建设本地政务大厅“湘易办”线下体验中心，打造“一码通办”线下场景。 4. 全面完成“湘易办”测试问题整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 5. 配合“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建设，梳理本地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和服务专区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6. 完成营商地图、政务网点和园区数据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实时更新报送。 7. 完成岳商通子站的运行维护，负责梳理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好政策上线、组织申报、资金审核、信息公开、跟踪监管和应用培训工作。 8.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9. 及时反馈“湘易办”功能升级、场景创新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	市发改委	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 配合省直厅局，牵头推进“融资服务一件事”“招投标一件事”在市、县（市）区落地实施。
3	市工信局	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已有垂管系统兑现的，争取办件数据回流或“二次录入”确保全量汇聚办件信息至岳商通平台；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工作。 4. 配合省直厅局，牵头推进“政策兑现一件事”在市、县（市）区落地实施。
4	市教体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教体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通过入学报名，教育缴费等场景推动“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 5. 配合“秒批秒办”工作，完成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事项秒批秒办。 6.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7. 配合省直厅局，牵头推进“入学一件事”在市、县（市）区落地实施。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5	市民政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民政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已有垂管系统兑现的，争取办件数据回流或“二次录入”确保全量汇聚办件信息；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工作。 6. 完成“无证明城市”升级版高频证明场景攻坚任务。 7. 配合省直厅局，牵头推进“婚姻一件事”“服务特殊群体一件事”“身后一件事”在市、县（市）区落地实施。 8.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6	市科技局	1.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科技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已有垂管系统兑现的，争取办件数据回流或“二次录入”确保全量汇聚办件信息；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工作。 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7	市人社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人社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已有垂管系统兑现的，争取办件数据回流或“二次录入”确保全量汇聚办件信息；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等工作。 6. 配合省直厅局，牵头推进“就业一件事”“社会保险一件事”“退休一件事”“企业用工一件事”“员工保障一件事”在市、县（市）区落地实施。 7. 配合做好“一码通”攻坚任务。 8.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8	市住建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住建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完成市数字房产综合管理平台（预售许可，网签备案）和物业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物业维修资金缴存，拨付）与市一网通办平台系统打通，实现统一受理。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6. 配合省直厅局，牵头推进“多图联审一件事”“施工许可一件事”“联合验收一件事”“水电气联合报装一件事”“经营性项目验收开办一件事”在市、县（市）区落地实施。
9	市公安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公安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6. 完成“无证明城市”升级版高频证明场景攻坚任务。 7. 配合省直厅局，牵头推进“办证一件事”在市、县（市）区落地实施。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0	市卫健委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医疗健康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完成“无证明城市”升级版高频证明场景攻坚任务。 6. 完成“秒批秒办”义诊活动备案攻坚任务。 7.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8. 配合省直厅局，牵头推进“出生一件事”“就医一件事”在市、县（市）区落地实施。
11	市司法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司法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2	市资规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不动产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完成岳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平台与市一网通办平台系统打通，实现统一受理。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6. 配合省直厅局，牵头推进“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用地审批一件事”在市、县（市）区落地实施。
13	市财政局	1.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根据各政策主管部门政策、事项清单形成财政预算清单，同时将部门涉企奖补资金通过“岳商通”平台规范性兑现，纳入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监管的绩效考核。 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 完成市财政非税系统对接市统一支付平台、实现“湘易办”在线非税缴费，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4	市城管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城管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15	市应急局	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16	市林业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7	市水利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水利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18	市交通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交通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9	市市场监管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企业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 6.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7. 配合省直厅局，牵头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企业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在市、县（市）区落地实施。
20	市文旅广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文旅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 6.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1	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农业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22	市商务局	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商务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3	市医疗保障局	1.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医保服务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5. 完成“无证明城市”升级版高频证明场景攻坚任务。
24	市税务局	1.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 配合省直厅局，牵头推进“综合纳税一件事”在市、县（市）区落地实施。
25	市气象局	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 完成“无证明城市”升级版高频证明场景攻坚任务。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6	市残联	1.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残疾人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上线“部门专区”。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27	市公积金中心	1.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公积金专区”建设。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专区上线。细化专区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完成岳阳市智慧公积金管理系统与市一网通办平台系统打通，实现统一受理。 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 完成“无证明城市”升级版高频证明场景攻坚任务。 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28	市水务集团	1.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自来水专区”建设。 2.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9	国网岳阳供电公司	1. 完成“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电力服务专区”建设。 2.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0	市金融办	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
31	市生态环境局	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2	市审计局	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3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牵头推进“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建设，统筹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湘易办”应用场景创新、服务上线、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加快全市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岳商通平台建设升级等配套项目建设，全面支撑“湘易办”持续稳定运行。 2. 负责协同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 3. 负责业务指导、任务分解、监测调度、信息上报、考核评价等工作，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按照重点民生实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年考核”的机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调度。 4. 配合做好“湘易办”测试问题整改、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 5. 推动“湘易办”共建共享，统筹全程网办事项管理，做好电子证照集成应用、“无证明城市”升级版、秒批秒办、政策兑现、一码通、营商地图、湘易办线下体验中心、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34	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
35	市国资委	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 配合做好“一码通”攻坚任务。
36	市烟草专卖局	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7	市统计局	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38	市国动办	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39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 配合做好“一码通”攻坚任务。
40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1	市城投集团	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2	市城运集团	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 完成全市统一支付平台建设。

